

內政部 函

地址：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號13樓(建研所)
聯絡人：王家瑩
聯絡電話：02-89127890#277
傳真：02-89127832
電子信箱：ae6551@abr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113763849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

主旨：修正「申請指定綠建築綠建材智慧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收費標準」第2條，名稱並修正為「申請指定綠建築綠建材智慧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評定專業機構收費標準」，業經本部於113年7月2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137638494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文化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環境部、農業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全國16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部法制處、國土管理署、國家公園署、建築研究所

電 文
交 換 章
2024/07/13

收 文	年 113 月 07 日	第 66 號	第 66 號
承 辦 人	秘 書 長	任 務 常 務 理 事 長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

台內建研字第1137638494號

修正「申請指定綠建築綠建材智慧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收費標準」第二條，名稱並修正為「申請指定綠建築綠建材智慧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評定專業機構收費標準」。

附修正「申請指定綠建築綠建材智慧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評定專業機構收費標準」第二條

部 長 劉世芳

申請指定綠建築綠建材智慧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評定專業機構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申請指定為綠建築、綠建材或智慧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評定專業機構者，每件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